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或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聯合公佈

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與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部分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部分股份要約須待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的「部分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將待部分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接納程度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接獲來自金利豐證券根據金利豐不可撤銷承諾就793,254,58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97%)之有效接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1) 來自獨立股東於部分股份要約項下就5,582,473,153股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56.09%)之有效接納，超過條件(a)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獨立股東就有效接納而提供的最少股份數目2,176,574,567股；及
- (2) 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概無有效接納。

批准程度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部分股份要約已獲持有5,056,235,475股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約70.70%)之獨立股東批准。

部分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部分股份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須待部分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由於部分股份要約現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故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據此已在各方面成為及被宣佈為無條件。

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及28.4，部分要約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之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即最後截止日期)的14日內仍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因此，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而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後所接獲之部分要約接納將不獲受理。

獨立股東及獨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及／或批准部分要約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的意見)。部分要約的結果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另行刊發公佈。

接納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比例分配權利之基準

要約人將自各接納股東及各接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購的股份總數及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將分別根據綜合文件第I-1頁及I-5頁所載之公式釐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及股份權利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前：

- (a) 易易壹金融(由位元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間接持有約29.06%及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持有2,007,700,062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17%)及本金額為10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b)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之代理人及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793,254,58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97%。

除根據部分要約(倘適用)提呈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及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及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中國農產品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鄧梅芬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位元堂集團、本集團或宏安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及宏安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位元堂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宏安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及宏安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宏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或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中國農產品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或宏安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及宏安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